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長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聯合發佈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東方支付新股份（「配售事項」）及中國支付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因其於東方支付之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之股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促使投資者按新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及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行政程序均需額外時間，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2021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21年7月23日訂立之第一份附函修訂及／或補充後）（統稱「配售協議」）訂立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據此，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同意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一

- (i)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之屆滿日期由2021年8月6日延長至2021年8月26日；及
- (ii) 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由2021年8月6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延長至2021年8月26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仍為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086港元折讓約16.28%；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0848港元折讓約15.09%。

東方支付擬按先前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聯合公告「東方支付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東方支付董事認為，第二份附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東方支付集團及東方支付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東方支付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承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或中國支付通董事（視情況而定）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